**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稳定土厂拌设备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Z—G2018008）**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2月28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6

三、投标人须知……………………………………………………11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22五、合同特殊条款…………………………………………………25

六、合同书（样本）………………………………………………26

七、附件……………………………………………………………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采购稳定土厂拌设备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采购稳定土厂拌设备项目二次

XZZ-G2018008 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采购稳定土厂拌设备1套（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118万元（超出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机械设备经营范围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中的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与递交：**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前递交到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逾期送达或不符规定投标文件不予接受，迟到按放弃处理；

**六、特别提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件；

**八、保证金提交及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二）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5.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5.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5.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5.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5.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5.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6 特殊情况处理

5.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5.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九、其他事宜：**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缴纳响应文件工本费用200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缴纳地点：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财务室）。**

**十、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公告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一、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单位：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城关道班)

联系电话：0374-3569193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参数要求：**

# MWB700电脑计量双搅拌稳定土厂拌设备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整 机 | 1.额定生产能力： 水泥砂砾稳定土700t/h  2.总功率： ~340kW  3.拌合骨料最大料径：≥50mm  4.骨料级配精度： ≤±2%  5.粉料级配精度： ≤±1.5%  6.组装形式： 可拆迁模块式  7.占地面积： ≤70×18M 一字布置  8.控制型式： 手动或自动 |
| 2 | 骨 料 配 料 供 给 系 统 | 一、骨料仓  1.容 积： ≥5×9m3  2.上料高度： ≤4m  3.组合形式： 二联仓与三联体仓组成五个仓  4.筛网配置： 配有两个振动筛，三个隔离筛  5.振动器配置： 筛振动器两个,仓振动器两个 |
| 二、计量装置  1.计量装置： 称重电脑皮带秤5个  2.控制形式： 微机控制，通过改变频率调整皮带秤的转速  3.级配精度： ≤±2%  4.计量范围： 最大260 t/h（骨料密度1.6t/m3）  5.皮 带： 宽800mm |
| 三、混合料输送机：  1. 皮带带宽： ≥1000mm |
| 3 | 粉  料  供  给  计  量  系  统 | 一、粉料仓  1.容 量： 150t(水泥密度按1.45计算)  2.直 径： Φ3200mm  3.除尘装置： 设在仓顶 脉冲除尘  4.破拱装置： 出料锥口处装有气动破拱装置  5.监测装置： 设料位计2个  6.数 量： 水泥仓粉煤灰仓各一个，要求：使用业主一个旧100吨水泥仓，并负责改造达到环保要求。 |
| 二、计量设备：  1.稳 流 仓： ≥5方  2.输送螺旋  3.变频给料螺旋  4.计量绞刀  5.控制形式： 微机控制，通过改变频率调整给料螺旋转速  6.级配精度： ≤±1.5%  7.计量范围： 0-48t（密度按1.45计算）  8.输送形式： 粉料经手动蝶阀放料，经过气动蝶阀到稳流仓中，经过变频给料螺旋输送，计量绞刀计量后输送到搅拌机  12.数 量： 1套  粉煤灰计量设备：  1.稳 流 仓： ≥5方  2.变频给料螺旋：7.5kW  3.计量绞刀： 4kW  4.控制形式： 微机控制，通过改变频率调整给料螺旋转速  5.级配精度： ≤±1.5%  6.计量范围： 0-32t（密度按1.45计算）  7.输送形式： 粉料经手动蝶阀放料，经过气动蝶阀到稳流仓中，经过变频给料螺旋输送，计量绞刀计量后输送到搅拌机  10.数 量： 1套 |
| 4 | 供 水 系 统 | 1.水箱容量： ≥5m3  2.计量方式： 一级搅拌：水泵变频调节，靶式流量计实现远程控制；  二级搅拌：水泵手动调节，手动调整控制加水量。  3.数 量： 1套 |
| 5 | 一  级  搅  拌  装  置 | 1. 结构型式： 双卧轴带衬板强制连续式 2. 额定生产能力：700t/h 3. 叶片数量： ≥60 4. 叶片材质： 合金铸钢 5. 更换方式： 螺栓连接、快速更换 6. 允许最大粒径：≥50mm 7. 水雾喷洒： 多件实心喷嘴，保证成品料含水率且雾化除尘 8. 安全控制： 急停开关 9. 驱 动： 双电机传动 10. 数 量： 1套 |
| 6 | 二 级 搅 拌 装 置 | 1. 结构型式： 双卧轴带衬板强制连续式 2. 额定生产能力：700t/h 3. 叶片数量： ≥60 4. 叶片材质： 合金铸钢 5. 更换方式： 螺栓连接、快速更换 6. 允许最大粒径：≥50mm 7. 安全控制： 急停开关 8. 驱 动： 双电机传动 9. 数 量： 1套 |
| 7 | 成 品 料 输 送 机 一 | 1.皮带带宽： ≥1000mm  2.带 速： ～2.5m/s  3.数 量： 1套 |
| 8 | 成 品 料 输 送 机 二 | 1.皮带带宽： ≥1000mm  2.带 速： ～2.5m/s  6.数 量： 1套 |
| 9 | 成  品  料  仓 | 1.料仓容积： ≥7m3  2.驱动方式： 气动  3.控制方式： 电磁阀控制  4.振动器： 1台  5.数 量： 1套 |
| 10 | 气路  系统 | 1.气动元件： 均选用大通径气动元件  2.使用： ⑴用于粉仓破拱。  ⑵用于成品料门开启。 |
| 11 | 监控  机房 | 1. 面积：≥6m2 2. 采用加厚夹芯板，中空玻璃塑钢窗，带闭门器防盗门，具有隔音、隔热、防潮、防尘等功能，视野开阔便于观察全套设备的运行情况，结构坚固且密封性良好。   3. 配装分体式冷暖空调，保证了电气元件的工作温度，提高了操作人员的舒适度。 |
| 12 | 控 制 系 统 | 微机控制  配料控制系统主要有主机、PLC控制器、变频调速配电装置及现场传感单元组成。   1. 控制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两种功能可以互相切换 2. 电路系统具备二级过载保护、欠压保护、过热保护功能。 3. 计量控制系统能显示各称量参数的设定值和实际值，当缺料时能发出报警信号。 4. 生产管理系统可储存3万种以上配方 5. 配合比内掺、外掺两种形式可控。 6. 配置针式打印机，方便用户报表输出。 |

**二、其它要求：**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二）、供方须明确免费包修期、质保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供方人，供方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三）、供方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四）、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

（五）、**预算上限：118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六）、供货期：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地点、方式业主指定。

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境内 。

（七）、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50%，半年后付货款的45%，剩余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4：“采购机构”系指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 、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书；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递交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货物、运杂费、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5、投标人需出示转账凭证。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须在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特别提示**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三)、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四)、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货物无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

5、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6.投标企业信用查询有失信记录的；

7、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为准）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5、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指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1、评标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二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初步评审内容

3.2.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3.2.2、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3.2.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报价须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2.5、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投标材料且全部有效；

3.2.6、投标内容、供货期、货物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3.2.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8、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实质性需求。

3.2.9、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七条规定）；

3.3.1、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40%，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40%，综

合实力权重值20%。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1.1 |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权重值40%  综合实力: 权重值20%  响应部分：权重值40% |
| 1.1.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有效投标报价：应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才参与基准价的评审）。 |
| 条款号 | |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0分）（权重值占40%）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1.3 | 企业综合实力（100分）（权重值占20%） | 企业业绩  （50分） | 提供近三年以来，所投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一份合同得10分，最高得5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评标时审验。 |
| 服务承诺 （50分） | 1、售后服务承诺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对比评审在0-25分内进行打分；  2、技术培训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技术培训方案对比评审在0-25分内进行打分； |
| 条款号 | | 响应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4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00分）（权重值占40%） |  |  |
| 技术参数指标（100） |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0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逐一做出说明，明确列出响应或偏离参数，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或公正件，未提供原件或公正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分数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地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确认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确认书。中标确认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确认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的电子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协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受方（甲方）：

出卖方（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和经济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出厂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出厂价  （万元） | 配置情况概述 | 备注 |
| 稳定土搅拌设备 |  |  |  |  |  |  | 含运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 ） | | | | | | | |

注：上述价格不含现场吊装费、特种设备安装告知费、校秤费、大包费等。

甲方的特殊要求：

1、

32、

第二条； 运输方式由甲方选择按照下列 b 方式执行；

a．甲方自提。

b．乙方代办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设备生产制造执行标准：

□ JB/T10956-2010《道路施工与养护设备 稳定土厂拌设备》

第四条：

1、付款方式： 现汇；

2、付款约定：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地点及所有权的转移

1. 交货地点：乙方厂内。
2. 甲方安装设备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县境内 ，甲方收货单位（或收货人）： ，联系电话： ，
3. 所有权的转移：产品所有权自货款完全付清时转移。

第六条： 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本设备的质量异议期为自设备安装完毕五日内。

1. 本设备质保期为自设备出厂之日起十三个月，设备各零部件的质保期详见设备使用说明书中的产品三包规定。

第七条： 产品提货日期

1、甲方提货日期为乙方收到提货款之日起 15天 ，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2、由于甲方原因如：场地、电力、起吊设备、原材料、配套设施、人员等不到位造成延误安装调试，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第八条：设备的安装、调试方式为交钥匙工程。甲方选择本项的双方的违约责任、验收方式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甲方责任

1. 当设备在恶劣气温、风力大、腐蚀大和海上等恶劣环境中使用时，应在签订合同前予以明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与乙方无关。
2. 按乙方提供的产品地基图纸，在设备进厂前7天做好设备地基

3、在乙方指导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向当地计量局提出称量设备准确度鉴定申请（乙方准备相关材料），若计量局要求对称量设备进行现场准确度鉴定，所发生的验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4、所签合同不论何种安装调试方式，设备到达卸货地点后，负责派人看管，保证货物的安全。

6、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7、自备部件保证在安装前制作、吊装到位并可使用。

8、负责乙方现场制作部件所需焊机、氧割工具、水、电源、吊装器具等设备安装调试的必备用品。

9、负责购买符合要求型号的润滑油（脂），并在调试前派专人给各需加注润滑油（脂）的部位加入足量润滑油（脂）。

10、甲方认同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的设备故障维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十条：乙方责任

1、 完成设备的制作、包装、代运、指导安装调试。

2、合同签定生效后提供设备地基图纸。

3、 发货前七天，与甲方协调有关现场基础、交通、吊车安排等事宜，条件具备后发货。

4、为甲方提供自备部件的配套连接尺寸和相应的技术资料。

5、因甲方原因延误时间三天以下时，由此增加的制作和安装费用，乙方不再收取。

6、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第十一条：关于交钥匙工程的规定

1、由甲方负责场地、设备基础、电源、水源、安装现场保护、调试用料等基本条件；

2、安装人员、安装工具、校称、调试用油由乙方提供；

3、因甲方条件不具备而影响安装调试时间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对因以下原因造成交付推迟的，由双方商定相应推延的工期：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场地不合要求；

（3）不可抗拒力因素及特殊风险；

（4）甲方要求或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违约方承担。所有责任以对方的材料及人工直接损失为限，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任一方均不向另一方主张间接损失。

2、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延期交付一周，乙方按每周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设备安装完毕后，因甲方原因不具备调试条件，甲方应按安装调试完毕履行付款义务。

4、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提货，造成已生产出的设备在乙方厂内积压，双方可按下述两种方式协商解决：甲方要求保留货物时，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下一期付款支付货款。

5、一方中途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争议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清款项后终止。

解释权归供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担保单位（盖章） 24小时服务电话：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详细参数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偏离表

五、近两年销售业绩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七、法人授权书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 大写：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5：

详细参数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7：

近年销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 | 设备名称 | 金额 | 销售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8：

##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本证明单后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11：

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2：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复印件
6. 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复印件